## 黄硕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3-03

浏览:26次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京0101刑初543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硕,男,1980年9月8日出生,住北京市东城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2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逮捕;2019年8月11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范伯松, 北京实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京东检一部刑诉[2019]5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黄硕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转 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 院指派检察员万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硕及其辩护人范伯松到庭参加诉 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黄硕于2019年4月10日12时许,通过 其本人微信名"挑战极限"在"骑着毛驴上高速217"微信群内辱骂救火牺牲的 凉山烈士,该言论截图在微博"军事爆料图"(截至案发时粉丝141万)发布 后,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书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并据以认为,被告人黄硕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建议对被告人黄硕判处拘役四个月至六个月。

庭审中,被告人黄硕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黄硕认罪认罚、悔罪诚恳且系初犯、偶犯,建议法庭对其从轻量刑。

经审理查明: 2019年4月10日12时许,被告人黄硕为发泄个人情绪,通过微信名"挑战极限"在其本人为群主的"骑着毛驴上高速217"微信群内(群成员

59人),辱骂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大火中牺牲的消防烈士。该言论截 图内容被群内成员以举报的形式在微博"军事爆料图"发布后,截至同年4月12 日,被转发259次、评论472次,阅读634125次。被告人黄硕于2019年4月12日被 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黄硕寻衅滋事"案说明函复》证实: 微博用户昵称"军事爆料圈"于2019年4月12日00:02:41更新微博信息,内容为"侮辱凉山救火英雄,请@首都网警@平安北京速查人渣!!!![怒](含微信聊天图片)。截至同日,该贴被转发(259),评论(472),阅读(634125)。
- 2.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 2019年4月12日,微博网民"军事爆料圈"发布图片帖文,举报有人在微信群发帖侮辱凉山救火英雄。图片显示,微信网民"挑战极限"4月10日在微信群(群名: 骑着毛驴上高速217)中发布言论称"烈士又不是给我家救火死的,关我屁事"等侮辱性言论。公安机关于2019年4月12日立案。
- 3. 到案经过、扣押清单证实: 经查, 微信网民"挑战极限"的真实身份为黄硕, 户籍地北京。2019年4月12日14时许, 侦查员在黄硕单位将其抓获, 并扣押手机两部。
- 4. 司法鉴定意见书、手机截屏证实: 从黄硕手机中提取微信群(群名: 骑着毛驴上高速217, 群成员59个) 相关聊天内容, 黄硕所发聊天内容包括"不用报警, 骂街不犯法, 烈士又不是给我家救火死的, 关我屁事, 消防员因公殉职凭什么就是烈士, 民工因公牺牲怎么不是烈士, 消防员不拿工资吗, 过年不发柴米油盐吗, 身上衣服不是拿我纳税买的吗, 自己笨死了还特么要追个烈士, 那么多消防员别人怎么没死啊, 别跟我抬杠, 你说不过我, 还没睡过呢就烧死了, 是吧。"
- 5. 被告人黄硕的供述和辩解: 2019年4月10日早上9点多钟,在我之前玩游戏的微信群里,有一个名叫"LL"的群成员在群里发了一个小伙子两张生活照片,说是牺牲的消防员照片,还说小伙子长得帅,人牺牲了可惜了这些话。因为之前"LL"总是在群里发小程序、垃圾信息什么的,我就挺讨厌她的,我见她这次又发救火英雄的照片,就想怼她几句,之后我就发布了一些侮辱救火人

员的话,当时没想那么多。我记得说过"自己笨死了,还要追认烈士,还有没救我家人,关我屁事,他烧死了是烈士,民工死了怎么不是烈士了"等话。我还说过"LL"说不过我。我是在公司里用手机在微信群里发的。后来从4月10日到11日一直有人通过要加我微信的方式骂我,里面提到消防员,我才知道应该是我微信群里的人把我侮辱消防员的话发到网上了。我挺生气的,就把群公告给改了,意思是谁是消防员,有什么不满直接找我这类话。我现在了解到自己的错误了,以后不会再犯,我愿意公开道歉。

- 6. 工作记录证实: 经网安部门对微信群(群名: 骑着毛驴上高速217) 内人员进行查询, 群昵称为L. L的该人姓名余某, 电话号码X, 经拨打该人电话号码为空号。经有关部门核实, 张某1为微博发帖举报人, 经拨打该人电话联系, 张某1承认自己为该贴发帖人, 但称长年在新疆生活工作, 不能前往北京配合相关工作。对微信群(群名: 骑着毛驴上高速217) 内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查询到尹某、张某2、马某相关信息, 但无法查询到联系方式, 故无法进行取证。
  - 7. 人口信息查询,证实了被告人黄硕的户籍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认为,控方上述证据的来源及形式合法、有效,证据间的相关内容能够相互印证,故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禁止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被告人黄硕仅为发泄个人情绪,即在网络公共空间肆意辱骂、亵渎在扑救森林大火中牺牲的消防烈士,情节恶劣,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刑罚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经审查,被告人黄硕其在认罪认罚过程中已获得法律帮助,系自愿认罪认罚,其所签具结书真实合法;其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黄硕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本院对其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为严肃国法,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被告人黄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3 of 4

被告人黄硕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拘役四个月(刑期已执行完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 本两份。

审判长 姬广胜 人民陪审员 周文志 人民陪审员 王 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 助理 孙宇红 书 记 员 朱思娆